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8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裁于同双先生、李青海先生、李俊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于同双先生、李青海先生、李俊峰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同双先生、李青海先生、李俊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于同双先生、李青海先生、李俊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于同双先生、李青海先生、李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明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明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李明起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李明起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但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李明起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19-00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并购贷展期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136),公司境外子公司GCLInvestment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GCL”)作为借款人,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应偿还并购贷款本金3.5亿美元,银团就GCL延期支付申请进行商议并给予支持,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参阅上述公告。

2019年1月26日(北京时间),公司收到由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牵头的并购贷银团审批后签署的《并购贷展期协议》,主要内容为银团同意本期3.5亿美元本金并购贷还款展期至2019年9月5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000万元至35,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00万元至37,000.00万元	亏损:-31,036.8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受白羽肉鸡市场供给持续偏紧的影响,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第四季度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出预期,受此影响,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较原业绩预告发生变动。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21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25日	3,700	333,000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33,000元。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象科技,证券代码:002337)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此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0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6日9:00在公司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为公司开立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为开立上述账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0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的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18JNA4025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为公司开立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开立上述账户,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3 0284 3800 0000 69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由于乙方开立的上述监管账户不能直接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乙方同意另行为甲方开立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户名: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3803 0284 2920 0466 169,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乙方将严格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定向支付至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理财本益再定向支付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确保上述两个账户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并定期向甲方和丙方提供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对账单。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上述账户内所涉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1月28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51%股权转让项目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该项目将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发布日期至2019年2月14日。

●市政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延长发布日期,能否在公开征集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28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将市政集团51%股权转让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于12月29日起正式公告,披露时间为20个工作日,详见公司临2018-126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津诚资本出具的《关于市政建设集团产权转让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进展情况的函》。截至2019年1月28日,市政建设集团51%股权转让项目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发布日期至2019年2月14日。

一、通知及函件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负责推动市政建设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津诚资本于2018年12月28日将市政建设集团51%股权转让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规则,12月29日起正式公告,披露时间为2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截止日为2019年1月28日。截至2019年1月28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发布日期至2019年2月14日。”

市政集团51%股权转让项目具体信息详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市政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延长发布日期,能否在公开征集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市政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700万元。

2. 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7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7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7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融资规模较大,且以间接融资方式为主,同时房地产企业融资成本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公司目前财务费用负担较重。鉴于2018年房地产行业的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多项政策出台防范房地产行业的债务风险,预计2018年的财务费用费率较去年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9-0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回购价格: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3元/股。

●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7,346.05万股,占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5.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和资产质量。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7,346.05万股,占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5.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预案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3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0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7,346.05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9月末股权结构,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481,082	18.46	556,481,082	1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416,177	81.54	2,457,416,177	81.54
股份总数	3,013,897,259	100.00	3,013,897,259	1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481,082	18.46	729,941,619	24. 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416,177	81.54	2,283,955,640	75.78
股份总数	3,013,897,259	100.00	3,013,897,259	100.00

(3)若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481,082	18.46	556,481,082	19.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416,177	81.54	2,283,955,640	80.41
股份总数	3,013,897,259	100.00	2,840,436,722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2.94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79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3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4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自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内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索引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208,307	2018-12-21	承接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545,023,350	2018-7-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合计		583,227,657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1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法人、自然人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于2019年12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经核实,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十四)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05954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5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上实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4上实02”,债券代码:13621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23%,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上实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4上实02”票面利率的决定。

4、“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上实02”债券,请“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